

110 年第 3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1 月 17 日下午 3 時

貳、地點：本會 11 樓會議室

參、主席：張副處長美娟代理

紀錄：陳怡君專員

肆、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承辦單位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略（如會議資料）。

郭委員素珍：

建議各榮總於推薦女性同仁出國作業上，能有更具體的措施，讓女性同仁提早準備。

林委員美珍：

依委員建議，請各榮總配合辦理。

張委員瓊玲：

彈性上下班是普遍的性別友善措施，調查後臺南榮家將彈性上班時間延後至 9 點；其他機關雖無整體放寬彈性上下班時間，惟同仁如有個別需求，得個案向機關提出申請，亦可滿足同仁多元需求。這些措施都有助於打造友善職場，使同仁兼顧工作與照顧家庭。

郭委員素珍：

請問各醫療機構有無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

人事處邱科長致昀：

各醫療機構因業務需求，如實施彈性上下班，將影響醫療業務運作。

主席：

因機構需求及業務性質不同，本會對各機構彈性上下班時間予以尊重。

人事處林專門委員弘勳：

第一線醫護人員含門診及病房採行輪班制，若實施彈性上下班機制，恐影響服務品質，實有困難。另因醫療業務需各部門協力運作，醫院內的行政或技術類人員需配合醫療部科第一線需求，故允許彈性上下班的範圍較小。

主席指（裁）示：

同意備查。

二、秘書組工作報告：略（如會議資料）。

何委員碧珍：

農場參訪後所提建議事項，部分項目已有效率的辦理完成；尚未完成的部分建議持續列管。天池區達觀亭外可供大眾使用的廁所，請檢視設施是否充足。

郭委員素珍：

天池池水清潔是否有具體維護及改善措施？

汪委員昭華：

天池區達觀亭內的廁所，不開放遊客使用。達觀亭外另有公共廁所，將再行檢視設施是否完善。

天池池水每年6月及12月年度清潔，平常亦有清潔措施，但因池水不流動，易生藻類，導致水質混濁。將請該場增編預算維護池水潔清，並列入考核。

有關委員參訪後所提建議事項，部分項目因預算編列緣故尚未完成。建議需長時間納入規劃之事項持續列管，其餘事項解除列管。

何委員碧珍：

請屏東縣榮服處說明性騷案件處理情形。

屏東縣榮服處人事管理員王芬美：

本案申訴人為本處向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申請補助僱用之安心即時上工人員，對本處人員提出性騷擾申訴案，經依相關程序調查並召開性騷擾防治申訴處理小組會議，作成性

騷擾成立之決議，另建議對被申訴人進行懲處。爰訂於 110 年 11 月 18 日召開考核會審議。

主席指(裁)示：

- 一、外聘委員至武陵農場及福壽山農場參訪所提建議事項，未完成項目，請事業管理處持續列管。
- 二、請屏東縣榮服處於下次會議提報性騷擾案被申訴人懲處之後續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案由 1：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110 年 1 至 10 月院層級議題辦理情形案，提請討論。(人事處)

郭委員素珍：

請說明高就診次退除役官兵及眷屬電話關懷與追蹤完成率達 100%之意涵。

何委員碧珍：

依辦理情形表所示，應是指已完成高就診次人員電話關懷的人數。建議呈現高就診次退除役官兵及眷屬總人數。

林委員美珍：

下次彙整資料，依委員建議說明辦理情形。

主席指(裁)示：

照案通過。下次依委員建議彙整相關資料。

案由 2：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部會層級議題案，提請討論。(人事處)

【議題一、提高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服務照顧處)】

張委員瓊玲：

本次 5 項部會層級議題經審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揭示之內涵。但建議細部說明可以更為具體，例如各項績效指標訂定的基準為何。

呂委員德義：

目前榮民新住民配偶為 8,090 位，本議題具體作法是積極邀請榮民新住民配偶參加榮服處辦理之法令宣導及生活成長等活動，使其融入臺灣社會。惟新住民配偶有時因家庭照顧等因素無法參加，故訂定績效指標時，設定每年成長 1%。

何委員碧珍：

建議針對榮民新住民配偶年齡、來臺居留期間長短、區域分布等進行性別統計，並依不同條件的新住民配偶規劃不同生活適應措施，以符合新住民配偶之需求。如針對剛來臺的新住民配偶提供法令諮詢服務、協助考取駕照。對來臺較長時間或有子女的新住民配偶提供就業、托育及子女教養等措施。

建議於下次會議，就上述新住民配偶統計資料及以往辦理各項措施之效益提出說明。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 至 114 年)包含行政院核定之「院層級議題」及各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之「部會層級議題」，計畫應於 12 月函報行政院，並自 111 年執行相關工作。故建議今日先就目前所訂各項指標進行討論。後續如需滾動修正計畫，於 112 年 3 月前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函送行政院。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會後書面補充：

績效指標除設定增加榮民與新住民配偶生活協助與法規教育參與率外，可進一步新增其他績效指標，如辦理與新住民相關之醫療保健(衛教)、就業保障或子女照顧相關課程、活動或座談會，或製作提供多國語言關於相關法令、婚姻關係、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及各項生活輔導措施等媒體文宣、宣導手冊等，以呈現輔導會以多元照顧輔導措施協助新住民家庭。另可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各地方政資源辦理各項措施。

郭委員素珍：

建議依新住民配偶不同樣態，給予不同輔導協助措施。

呂委員德義：

有關委員所提建議因涉及多方面向，將於會後進行研議。

主席指(裁)示：

請服務照顧處就榮民新住民配偶的年齡、來臺居留期間長短、區域分布等差異，規劃不同的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措施。另請於下次會議提報榮民新住民配偶統計資料。

【議題二、提升榮家男性照顧服務員比例率(就養養護處)】

何委員碧珍：

請問目前榮家照顧服務員(以下簡稱照服員)的性別比為何？為避免影響廠商投標意願，本項議題尊重業管處設定之目標值，惟具體做法上建議清楚說明。

就養養護處陳專門委員嘉愉：

往年榮家男性照服員約占 16%，110 年 7 月占 18%，110 年 10 月占 19%，逐年緩步提升男性照服員比率。另因榮家照服員是以勞務委外方式辦理，僅能規範廠商提供具合格證書(照)之照服員，無法規範性別比率，爰績效指標設訂每年成長 1%。於改善委外照服員薪資方面，逐年爭取預算提高契約價金，另自 110 年增列每人 1.5 個月年終獎金，以增加照服員收入。

在具體做法上，將依委員建議清楚說明。

郭委員素珍：

本會自 109 年不再辦理照服員訓練班，改採職訓補助措施。建議對申請職訓補助且實際從事照服員工作之人員給予獎勵措施，以鼓勵男性投入照服員工作。

主席指(裁)示：

請就養養護處明確敘明提升榮家男性照顧服務員比率之具體做法。

【議題三、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就學就業處)】

郭委員素珍：

建議就市場需求安排訓練課程，以達到訓用合一之目的。

何委員碧珍：

請問參加職業訓練比率及參加職訓補助比率為何有差距？另績效指標的母數是人數還是人次？建議說明清楚。

劉委員凡融：

參加職業訓練分自辦及委辦二種，參加職業訓練後，不一定會去就業。另個人可依需求參加職訓補助，訓練結束並實際就業後，才給予補助。是分屬二種不同的措施，故績效指標目標值有差異。

就學就業處黃科長瑞文：

本項指標計算方式： $(\text{當年度參加職業訓練女性人次} / \text{當年度參加職業訓練總人次}) * 100\%$ 。

郭委員素珍：

績效指標文字請酌修為「參加職業訓練(職訓補助)比率」，而非「參加職業訓練(職訓補助)比例」。

主席指(裁)示：

請就學就業處明確敘明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績效指標之計算方式。

【議題四、各級榮院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就醫保健處)】

何委員碧珍：

部分榮院所提措施與性別友善職場較無關聯性，建議由本會訂定必要辦理的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措施後，要求各院規劃執行。

郭委員素珍：

醫療機構女性護理人員占大多數，逐年改善休息室、更衣室等空間，規劃更好的職場環境，也是可以努力的方向。

林委員美珍：

依委員建議由本會研議必要辦理的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措施。

主席指(裁)示：

請就醫保健處研訂必要性的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措施，並明確敘明績效指標及具體做法。

【議題五、加強性別統計之建置及分析(統計資訊處)】

郭委員素珍：

今日各項議題的相關統計資料，例如下次會議提報的榮民新住民統計資料，是否也算本項指標中的統計項目？

何委員碧珍：

各業務單位在推行各項政策，需融入性別統計分析的觀點。另建議增訂各項統計的複分類。

吳委員東霖：

有關業管處平時蒐整資料所作成的報告，通常供內部會議使用，未作成完整的統計分析，故不計入本項指標。

主席指(裁)示：

有關本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11至114年)部會層級議題，請各業管處依本次會議討論，修正議題內容，說明如下：

- 一、議題一、提高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能力：請服務照顧處就榮民新住民配偶的年齡、來臺居留期間長短、區域分布等差異，規劃不同的榮民新住民配偶生活適應輔導措施。另請於下次會議提報榮民新住民配偶統計資料。
- 二、議題二、提升榮家男性照顧服務員比率：請就養護處明確敘明提升榮家男性照顧服務員比率之具體做法。
- 三、議題三、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請就學就業處明確敘明提升女性退除役官兵(眷屬)參加職業訓練機會績效指標之計算方式。
- 四、議題四、各級榮院推動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措施：請就醫保健處研訂必要性的性別友善職場環境措施，並明確敘明績效指標及具體做法。

捌、臨時動議：

何委員碧珍：

近日參加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性別平等會議，該會針對配偶分娩時，除給陪產假 5 日外，兼採提供居家辦公之措施。同仁可在不影響工作的情況下，同時兼顧家庭。建議本會參採研議。

主席指(裁)示：

請針對行政人員於配偶分娩時，除給陪產假 5 日外，研議另予居家辦公以兼顧家庭，進行可行性評估，於下次會議提報。

玖、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